



115 年度全國登山車越野錦標賽暨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 115 年 5 月 14 日運競(八)第 1150011136 號函辦理。
- 二、 宗旨：
 - (一) 推展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及水準，打造台灣為登山車公路賽天堂，促進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健身渡假之全民單車運動風潮。
 - (二) 為「2027 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
 - (三) 作為 115 年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檢測依據，及 116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遴選之參考依據。
 - (四) 為落實體育政策，推廣登山車運動，普及至社會一般民眾，健全競技運動發展體系，厚植基層實力與人才培育基礎，本次賽事特別增設分齡組賽程，以擴大各年齡層參與層面，銜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發展。
- 三、 指導單位：運動部、雲林縣政府。
- 四、 主(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雲林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鎮南國小
- 六、 活動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17 至 18 日（星期五至星期六）
- 七、 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六)。
- 八、 活動地點：古坑鄉荷苞山桐花公園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高厝林子頭段 380-17 號)。
- 九、 參加單位：
 - (一) 每一單位（隊伍）僅限報名一隊參賽，領隊及管理人員不得跨隊兼任，並不得重複報隊參賽。如經查證有兩隊以上實屬同一單位（隊伍）之情形，或有違反公平競賽原則之事實，大會得不予受理報名、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撤銷比賽成績。
 - (二) 擔任各隊或參賽者之教練者，應持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始得擔任教練職務。
- 十、 報名資格：

賽事\組別	菁英組	分齡組
越野賽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已向本會完成 115 年度選手證 (UCI ID) 申請程序者，始得報名參加。	凡熱愛登山車運動，身體健康並具備自我風險評估及完賽能力者，不限國籍均得報名參加
越野淘汰賽		越野淘汰賽不設置分齡組別

- (一) 本錦標賽業經登錄為 UCI 國家錦標賽 (Class:CN)。擬取得 UCI 積分者，應依規定向本會申請 UCI 選手證 (UCI ID)，並於領隊會議完成驗證程序，未完成者不得列入 UCI 積分計算。
- (二)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於規定賽事期間內完成時，大會得依實際情況調整競賽項目、競賽距離、分組方式、參賽人數或進行參賽資格審查與篩選，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一、 年齡及分組：

項目	性質	組別	年 齡
越野賽 7月 18日 (星期六)	菁英組	男子菁英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22 歲（含）以上，民國 93 年（含）以前出生者
		女子菁英組	
		男子 U 2 3 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8-21 歲，民國 94 年~97 年出生者
		女子 U 2 3 組	
		男子青年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16-17 歲，民國 98 年~99 年出生者
		女子青年組	
	分齡組	女生 7 歲組	7~8 歲，民國 107~108 年出生者。
		男生 7 歲組	
		女生 9 歲組	9~10 歲，民國 105~106 年出生者。
		男生 9 歲組	
		女生 11 歲組	11~12 歲，民國 103~104 年出生者。
		男生 11 歲組	
		女生 13 歲組	13~15 歲，民國 100~102 年出生者。
		男生 13 歲組	
		女子 16 歲組	16~19 歲，民國 96~99 年出生者。
		男子 16 歲組	
		女子 20 歲組	20~29 歲，民國 86~95 年出生者。
		男子 20 歲組	
		女子 30 歲組	30 歲（含）以上，民國 85 年以前出生者。
		男子 30 歲組	30~39 歲，民國 76~85 年出生者。
		男子 40 歲組	40 歲（含）以上，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者。
越野淘汰賽 7月 18日 (星期六)	菁英組	男子組	中華民國國籍，16 歲（含）以上，民國 99 年（含）以前出生者
		女子組	

十二、 比賽項目：

(一) 菁英組：

項目 / 組別	男子 菁英組	女子 菁英組	男子 U23組	女子 U23組	男子 青年組	女子 青年組
越野賽 (暫定)	1:15	1:15	1:15	1:15	1:00	1:00
比賽距離 (時間)	~ 1:30	~ 1:30	~ 1:30	~ 1:30	~ 1:15	~ 1:15

項目 / 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	-----	-----

越野淘汰賽 (暫定) 比賽距離	500-800 公尺	500-800 公尺
-----------------------	------------	------------

該項目的成績將納為亞錦賽該項目下場名單的參考依據，但非代表隊成員的遴選依據
(一) 分齡組：

項目/組別	女生7歲	女生9歲	女生11歲	女生13歲	女子16歲	女子20歲	女子30歲
越野賽 (暫定)	00:20 ~	00:20 ~	00:20 ~	1:00 ~	1:00 ~	1:15 ~	1:15 ~
比賽時間	00:30	00:30	00:30	1:15	1:15	1:30	1:30

項目/組別	男生 7歲組	男生 9歲組	男生 11歲組	男生 13歲組	男子 16歲組	男子 20歲組	男子 30歲組	男子 40歲組
越野賽 (暫定)	00:20 ~	00:20 ~	00:20 ~	1:00 ~	1:00 ~	1:15 ~	1:15 ~	1:15 ~
比賽時間	00:30	00:30	00:30	1:15	1:15	1:30	1:30	1:30

十三、 報名辦法：

- (一) 具本會有效會員資格並持有 115 年度 UCI 選手證 (UCI ID) 者，才可報名參加菁英組選拔之項目，並有被選為該項目國家代表隊的權利。
- (二) 敬請教練及選手謹慎留意，報名參加後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若無故(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最重予以禁賽 2 年之處分，並函送運動部備查。

(三)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伊貝特報名網報名。
2. 逾期、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報名截止後，大會恕不接受臨時或追加報名。
4. 未滿 15 歲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大會有權保留參賽權。

(四) 報名費用：

1. 每人每場新台幣 800 元整。
2. 團報優惠：滿 10 人(含)以上之團體，每人每場新台幣 700 元整。

(五) 晶片押金：

1. 每人晶片押金 1,000 元，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晶片押金及領取晶片、比賽結束時於大會服務區返還晶片並退還押金
2. 晶片每片 3000 元，遺失者每片需再付賠償金新台幣 2000 元（亦即押金恕難退還）。

(六) 退費申請

1. 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故無法參賽，將扣除行政手續費。
※ 於活動前 30 天：將退還所繳 50% 報名費用
※ 於活動前 14 天：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2. 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賽事延期，且選手因此無法參加，繳交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作業費 30% 後，退還餘額。
3. 退費申請需退回至報名本人之銀行帳戶。

(七)依國際自由車總會(UCI)安全條例之規定,凡參加自由車賽事之選手,自身也必須辦理保險

1. 大會投保旅行平安險:保額 300 萬/醫療 5 萬
2. 大會投保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2,500 元

十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止。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組

賽事相關事項公布:<https://line.me/ti/g/EtQARc5XkU>



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電話:(07)355-6978(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十五、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暫訂)	內容	地點	備註
7月 17日 (星期五)	13:30~14:00	裁判技術會議	鎮南國小(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	菁英組當天未完成確認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分齡組可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
	14:00~15:00	1. 菁英組選手檢查證件(UCI 選手證) 2. 菁英組/分齡組選手領取比賽物資 3. 填寫繳交參賽確認單 4. 繳交晶片押金,領取晶片		
	15:00~16:00	領隊會議		
7月 18日 (星期六)	07:00	菁英組選手驗車 分齡組選手報到領取物資	古坑鄉荷苞山桐花公園	請參照賽程表
	08:00~	越野賽比賽開始		
	13:30	越野淘汰賽比賽開始		

十六、 比賽規則：

- (一) 採用國際總會 (U.C.I) 最新自由車規則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競賽規則，有關競賽事件及特定違規行為態樣裁罰參照 4.20.001 Column 2 其他賽事執行。(本會官網運動規則專區有中文版)。
- (二) 承上，前場或本會賽事如有未完成違規罰責執行(如罰款)之參加者，無法報名本次全果錦標賽事，如同隊累計有 3 次未執行者，暫停該隊報名全國賽事直至執行完成。
- (三) 本錦標賽已登錄 UCI 國家錦標賽，將給予國家錦標賽積分，各項目積分表及相關規則請參閱 4.16.007、4.16.010、ANNEX 2 及 ANNEX 3。

十七、 獎勵辦法：

- (一) 菁英賽、分齡組：每一項均取前八名，第一、二、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四、五、六、七、八名頒發獎狀。
- (二) 團體總錦標：
 1. 設有男子菁英組、女子菁英組、男子分齡組、女子分齡組，錄取總優勝前三名頒發總錦標。
 2. 總錦標計算法：各組各項取前六名，給予七、五、四、三、二、一計分，積分最多為總冠軍，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則以在競賽中所獲得金牌數最多者為先，如金牌數相同，則以銀牌數多寡判定之，餘此類推，若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得並列，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
- (三) 分齡組完賽選手另得精美小禮物。
- (四) UCI 積分：
 1. 菁英組成績將依菁英組排名，提送 UCI 官網公告。
 2. 民國 97、99 年次的選手，沒有 UCI 積分。
 3. 取得 2027 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參賽資格，獲得參賽權之員額的人數將視當年度運動部補助、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編列。確切員額與經費資訊將於 2027 亞洲登山車錦標賽前 2 個月周知。

組別	男子 菁英組	女子 菁英組	男子 U23 組	女子 U23 組	男子 青年組	女子 青年組
越野賽	前 1 名	前 1 名	前 1 名	前 1 名	前 1 名	前 1 名
備註	1. 若取得資格之選手放棄參賽，則不予遞補。 2. 取得國手公費參賽資格者，若無故(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經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放棄參賽資格或未出賽，基於影響其他人入選參賽之機會，將召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最重予以禁賽2年之處分，並函送運動部備查。 3. 均為國家隊成員共同遵循國家隊管理，維護代表隊及國家形象。					

十八、 器材服裝：

- (一) 競賽器材需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的安全規定。
- (二) 車輛後輪須固定，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其外胎不能低於 26×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車輛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九、 頒獎典禮

頒發各組優勝前八名，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無故不到者，將取消名次及成績，名次不予遞補。

二十、 申訴：

- (一)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 (二)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二十一、本賽事為競賽活動，有一定難度，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強度競賽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他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衡量自身狀況報名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十二、參賽者請詳閱賽事相關簡章、參加須知，瞭解相關提醒事項、賽事規定及注意事項，簽署「切結書」，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賽事風險切結書之內容者，請勿報名參加。

二十三、大會裁判人員有權視參賽者體能狀況及道路安全等狀況，決定中止落後距離過長之參賽者暫停或中止活動，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十四、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則報名費將不受理退費。

二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7-355-6978 傳真：07-355-6962

電子信箱：cycling.org.tw@gmail.com

申訴信箱地址：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自由車場左側)

二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8 日**(比賽開始 30 日前)。※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 (四)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公告」(<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五)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六)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七)因應 114 年全中運、全大運全面實施：113 年 8 月開始之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已開始要通過認證才能報名。報名前要完成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證書效期兩年，每兩年要測驗一次。建議各位教練儘早讓選手集體上線嘗試，可重複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線上測驗平台連結如下：<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二十七、其他事項

-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加
-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二十八、2027 年亞登賽相關參賽辦法，將於選訓會議通過後週知相關人員。

二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運動部備查後公佈之。